

解振華：2030 年「APEC 藍」成常態

【香港商報訊】昨日國新辦舉行新聞發布會，國家發改委副主任解振華和發改委氣候司司長蘇偉就即將舉行的聯合國氣候變化利馬會議和當天發布的中國應對氣候變化的政策與行動 2014 年度報告做了介紹和解讀。解振華表示，到 2030 年，中國的大氣污染問題會大大改善，「APEC 藍」不是不能實現的問題。

去年碳排同比下降

解振華談到，去年全國單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同比下降 4.3%，比 2005 年累計下降

28.56%。在「十二五」末期實現單位 GDP 碳排放強度降低 17%的目標「沒問題」，同時還努力爭取到 2020 年碳強度較 2005 年下降 45%。

對於 2020 年後的行動目標，他稱，主要確保實現《中美氣候變化聯合聲明》中規定的，「計劃 2030 年左右二氧化碳排放達到峰值且將努力早日達峰，並計劃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佔一次能源消費比重提高到 20% 左右」。他透露，2013 年中國煤炭和石油消費佔一次能源消費總量比重同比分別下降

0.6 和 0.4 個百分點。

當天發布的氣候報告稱，中國已採取措施力爭在 2017 年底之前使北京、天津、河北及山東的煤炭消費總量減少 8300 萬噸。

煤炭峰值取決技術

由於霧霾頻發，中國氣候問題自然備受外媒關注。《華爾街日報》昨日引用解振華的話稱，中國正迅速行動，用天然氣、水電以及核電等碳排放較低的其他能源來取代煤炭消費。不過，報道稱，解振華沒有給出中國煤炭消

費量達到峰值的時間。他說，這取決於中國克服更清潔的可再生資源相關技術困難的能力。這些技術問題包括風電、太陽能發電等再生能源的大規模開發以及中國核電設施建設放緩。中國的目標是到 2020 年使煤炭消費佔能源總消費量的比重從 2013 年的 66%左右降至 62%。

氣候立法無時間表

另外，就氣候變化立法問題，蘇偉指出，因氣候變化立法涉及多個方面，現在很難給出一個非常明確的時間表，但會著力推動這項工作，希望能夠在近期一兩年之內有比較大的進展，目前已經進入了法律條文的起草階段。

除了前述政策、技術等手段外，中國也將更多的嘗試用市場的方式解決減排的問題。據解振華透露，截止到 2014 年 10 月，全國 7 個碳交易試點省市共完成交易 1375 萬噸二氧化碳，累計成交金額突破了 5 億元人民幣。

談到全國碳排放權交易市場何時能建立時，蘇偉介紹，中國從 2011 年開始啟動了 7 個省市的碳排放權交易試點，經過兩到三年，這些試點從機制建設、法制建設、規則建立、交易平台建設等都已完成，並從去年年底到今年上半年已陸續上線交易，下一步將儘快出台碳排放權交易管理辦法，開始全國碳排放權交易市場建設，爭取在 2016 年開始運行。

無罪出獄後再遭警立案偵查 念斌投書媒體 籲追究警方辦案人員責任

【香港商報訊】羈押八年四次以投毒殺人罪被判處極刑，後終因福建省高院一紙無罪判決走出牢獄的念斌（右圖），在今年 11 月準備辦理護照時，他得知自己再次被原辦案單位平潭警方重新立案，再次成為犯罪嫌疑人，被限制出境。消息一經披露，一時輿論嘩然。昨日，念斌投書媒體，發表三點聲明，要求追究警方辦案人員責任、查清當年投毒案真相。與此同時，福建官方稱，立案肯定是有依據的。不過，官方還未向外界公布具體依據。

有律師對念斌再次被定為犯罪嫌疑人後感到吃驚。就此，有專家稱，對無罪釋放人員重新立案偵查並不違反法律規定。不過，也有觀點認為，「念斌重新立案」凸顯警察治國，背離法治。

辦證得知還是罪嫌

2006 年 7 月，福建平潭 2 名幼童因食物中毒死亡，12 天後，念斌被認定投毒。2008 年、2009 年、2010 年、2011 年，福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和福建省高院先後四次判處念斌死刑。2014 年 8 月 22 日，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終審宣判：念斌無罪。

重獲自由後的念斌隨後到北京治病。念斌的姐姐表示，11 月，念斌兩次前往福州市出入境管理局辦理護照被拒，方「驚悉」自己仍是「犯罪嫌疑人」。他已被平潭公安機關限制出境並重新立案偵查。

據了解，念斌當時無罪獲釋十餘天後，福建省平潭縣公安局決定對其立案偵查。平潭警方表示，再度對念斌立案偵查是有依據的。不過，平潭警方還沒有透露是依據什麼罪名來立案。

出境香港為了看病

就外界質疑為何剛無罪釋放數月就著急出境？念斌的姐姐解釋道，8 年的冤讞讓念斌身心都受到很大傷害，留下一身疾病，在北京治療一個多月的費用都是網友募捐和家中舉債籌來的。

「曾經幫助過我們的香港律師知道我們的困境，幫我們在香港找到知名的專家，免費幫我們看病。所以我們才從北京醫院回來，只是為辦理港澳通行證。」念建蘭說。

念斌指警曾刑訊逼供

針對再次被立案一事，念斌昨日發表三點聲明，要求追究警方辦案人員責任、查清當年投

8次審理10次開庭

4次被判處死刑

第 1 次死刑

2008 年 2 月 1 日

2007 年 2 月，福州檢察院以念斌犯投放危險物質罪向福州中院提起公訴。同年 3 月，福州中院首次開庭審理此案，念斌當庭翻供，表示自己遭刑訊逼供做了有罪供述。2008 年 2 月 1 日，福州市中級法院以投放危險物質罪，判處念斌死刑，剝奪政治權利終身。念斌不服判決提出上訴。

第 2 次死刑

2009 年 6 月 8 日

2008 年 12 月 18 日，福建省高院在開庭審理該案後，以「事實不清、證據不足」將案件發回福州中院重審。2009 年 6 月 8 日，福州中院再次以投放危險物質罪判處念斌死刑，剝奪政治權利終身。念斌不服再次提出上訴。

第 3 次死刑

2010 年 4 月

在福建高院於 2010 年 4 月二審判處念斌死刑之後，該案移送至最高法院進行死刑復核。10 月，最高法院認為「事實不清、證據不足」，不核准念斌死刑，發回重審。2011 年 5 月 5 日，福建省高院也撤銷了福州市中級法院對念斌的死刑判決，該案件發回福州中院重新審判。

第 4 次死刑

2011 年 11 月 24 日

2011 年 9 月 7 日，念斌案再次由福州中院進行一審開庭，當年 11 月 24 日，福州中院第三次判處念斌死刑立即執行，這是念斌第四次被判死刑，隨後，念斌再次提起上訴。2014 年 6 月 25 日，該案再次在福建省高院開庭審理。檢方提交了大量 8 年來從未提交過的「新證據」。2014 年 8 月 22 日，福建高院作出終審判決：一、撤銷福州市中級人民法院（2011）榕刑初字第 104 號刑事附帶民事判決。二、上訴人念斌無罪。三、上訴人念斌不承擔民事賠償責任。



聽聞念斌無罪釋放後，網友製作的力撐念斌回家標語。

斷續折磨比製造冤案更恐怖



十多天前，「念斌案」主角念斌辦理護照時，卻被告知他的身份資訊在出入境管理系統中顯示為「犯罪嫌疑人」，不符合護照辦理條件。當時，他還善良好地相信這可能是「信息更新遲滯」。然而，近日真相已曝光，這是平潭縣公安局故意為之。那麼公權力為何非要折磨一個無罪釋放的公民，真相背後的真相又是什麼？

敢問立案新證在哪？

「禁止雙重危險」，是英美法系中的重要刑事訴訟機制，而大陸法系將之稱為「一事不再理」原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將之概括為：「任何人已依一國的法律及刑事程序被最後定罪或宣告無罪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或懲罰。」正像法學家布萊克所說：「國家不能憑藉強大的資源和權力對一個被告人因同一罪行反覆進行追訴，使被告人因不斷被追訴而陷入困窘、消耗、折磨的狀態，使他長期生活在焦慮、不安之中。同時，重複追訴增加了無辜的犯罪嫌疑人被定罪的可能性。」有關法學專家也指出，對無罪釋放人員重新立案偵查雖並不違反法律規定，但要有新的證據。平潭縣公安局在不出具新的證據情況下，死磕念斌，這樣的反常行為，可以從類似的冤案中找尋啓示。

同樣被媒體關注的「呼格吉勒圖冤殺案」，早在 2005 年，呼案的真兇趙志紅就已經落網，並交代了犯罪事實，呼格吉勒圖被冤殺鐵證如山，但當地公、檢、法機關卻

不主動糾錯、贖罪。而是冷血冷漠，裝聾做啞，任憑驚天的冤殺大案一年復一年地拖著，已拖了 9 年之久。在全國輿論的高壓追問之下，近日內蒙古高院才決定啟動再審程序給大家一個交代。

雖然兩案的苦主一死一活，冤情不一，但平潭縣公安的「死磕」和呼和浩特市公檢法的硬拖，其知錯不改、明知故犯的行為，都是有關部門有關人員為了逃避「製造冤案」的相關追責，從而保住烏紗保住職位。

折磨念斌對誰有利？

念斌出獄後，其反映刑訊逼供、警方涉嫌證據造假問題，並呼籲追責追償。但掌握公權力的警方，棋高一著，再次重新立案，再次將念斌作為「布控對象」的犯罪嫌疑人，雖然沒有公開新證據，但表示案件始終在偵查之中，可以查個百年千年的，一直查下去，某些人想要追責公權力，也要等到下輩子吧。不怕冤死，就怕拖死。

有關部門的人員算是聰明過頭了，多此一舉了。試問近年來即使被輿論關注過的著名的趙作海冤案，著名的聶樹斌冤案，有哪一位製造冤案的警官、法官和檢察官受到過追責？更別說有關領導了。還是那句話，大事化小，小事化了，最後不了了之。更何況「製造冤案」還可以獲獎，據報道，2006 年 8 月，平潭縣委、縣政府對三起特大刑事案件破案有功人員通報表彰，並頒發獎金共計 5.6 萬元，其中就包括偵破念斌投毒案。故此製造冤案的各類「大蓋帽們」，盡可以放心地製造冤案，不要擔心輿論關注，更不要顧及全國非犯罪嫌疑人的感受，雖然他們紛紛感覺到「繼續折磨念斌比製造念斌冤案更恐怖。」

路人甲



餐館爆炸

昨日上午 8 時 27 分，廈門市思明區 29 號川菜館發生一起燃氣爆炸事故。至本報截稿時，事故造成 4 死 7 傷，其中 3 人當場死亡，一人送醫途中死亡。現場死亡 3 人分別為川菜館隔壁一家肉鋪的老闆娘、一名前來買肉的女顧客以及一名騎自行車經過的行人。

據悉，這是廈門繼 9 月份發生一起爆炸事故之後，發生的第二起燃氣爆炸事故，事故原因正進一步調查中。

胡薇

日稱從未否定中日四共識

【香港商報訊】對於中日兩國政府在 11 月 7 日宣布的四項共識，日本內閣官房長官菅義偉昨日表示，日本政府從未否定過四項共識，中日要基於共識的內容，努力改善兩國關係。

菅義偉稱：「為改善中日關係，兩國政府一直在進行對話。共識是日中雙方達成一致後宣布的內容。日中決定基於這些共識，改善兩國關係，在此前的 APEC 日中首腦會議上，兩國首腦作出了決定。日本政府對於共識的理解是一貫如一的。」

不具有法律約束力

不過，值得注意的是，日本當天內閣會議也通過了答覆書稱，四項共識是中日協商後達成的，中日對共識的意義，並沒有立場分歧，但是日中兩國發布的四點共識「不具有法律約束力」。

此前日本外相岸田文雄有過表示，中日的四項共識只是總結了日中之間取得一致的內容，並不具有國際承諾的性質。